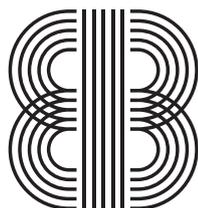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建議發行紅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V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預期時間表 .....    | 3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11 |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發行紅股」     | 指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      |
| 「紅股」       | 指 | 本公司透過發行紅股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V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不得參與發行紅股的海外股東，詳情載於本通函「海外股東」一段                                     |

##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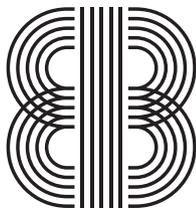
|         |   |   |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地址列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地址列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並可參與發行紅股的股份持有人(非不合資格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參與發行紅股資格之日期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已發行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     | 指 |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   | 日期(二零一六年)                               |
|---|---|
|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br>投票資格之最後時限 .....          |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br>上午十時正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資格出席<br>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 |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br>至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br>(包括首尾兩天) |
|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br>上午十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 享有紅股權利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                           |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 買賣除紅股權利股份之首日.....                               | 六月一日(星期三)                               |
|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發行<br>紅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                | 六月二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br>參與發行紅股之資格 .....              | 六月三日(星期五)<br>至六月六日(星期一)<br>(包括首尾兩天)     |
| 釐定參與紅股發行資格之記錄日期 .....                           | 六月六日(星期一)                               |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六月七日(星期二)                               |
| 寄發紅股股票 .....                                    | 六月八日(星期三)                               |
| 紅股開始買賣 .....                                    | 六月十日(星期五)<br>上午九時正                      |
|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br>更改為4,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      | 六月十日(星期五)<br>上午九時正                      |

本通函所指時間均為香港時間。本通函內的時間表所示之事件日期僅供參考，或會延期或更改。本公司會適時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變動。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執行董事：

謝新法先生(主席)

謝新偉先生(副主席)

謝新寶先生(董事總經理)

謝漢傑先生

劉紹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紳士

黃華先生

溫思聰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發行紅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紅股。

本公司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

## 建議發行紅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宣佈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該等擬派紅股將予以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於發行該等紅股發行之日起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惟紅股將不獲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而倘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計至紅股開始買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本公司宣派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如有)，紅股亦將不獲得有關股息及／或其他分派之權利。發行紅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 紅股發行基準

倘下文「發行紅股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紅股會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本通函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300,300,000股計算，預期本公司會根據建議發行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300,300,000股紅股，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30,030,000港元將於建議發行紅股完成時撥充資本。紅股將按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撥充資本之金額相等於發行紅股之總面值，並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建議發行紅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數量合共為600,600,000股。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詳述於下文「海外股東」一段。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完成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發行紅股之資格。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凡擬獲發行紅股的權利，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記錄日期後方能確定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實際總數。

### 海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地址屬於香港境外，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13.36(2)條查詢相關海外地區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董事會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或法定規則限制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海外股東不獲發行紅股的權利，則會另行安排將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後仍可獲溢價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就個別海外股東進行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幣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而該等股款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有關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海外股東應自行向其銀行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收取紅股須否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否辦理其他手續，以收取紅股。

### 紅股之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將於發行之日起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當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日期或之後，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為免生疑，紅股將不獲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而倘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計至紅股開始買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本公司宣派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如有)，紅股亦將不獲得有關股息及/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建議發行紅股條件

建議發行紅股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批准發行紅股的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紅股發行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如有)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建議紅股發行項下發行紅股之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不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根據發行紅股的新類別證券上市，並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紅股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起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

### 建議發行紅股之原因

發行紅股為紀念本集團於香港成立第四十週年。本公司已考慮紅股發行之相關優點及缺點，已充分注意到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31,230,000港元，並進一步注意到，於根據建議發行紅股配發及發行共計300,300,000股藉資本化30,030,000港元(相等於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紅股總面值，並撇銷有關發行紅股的開支)而按0.10港元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後，股份溢價賬將於發行紅股後接近零結餘。同時，資本化儲備之結果淨額指，即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維持不變，本公司之股本將增加同等金額。

發行紅股將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增加本公司股份數目。

董事會亦認為，即使按除權(或發行紅股後)基準之每股股價或會按同等比例減少，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更改至4,000後，發行紅股將不會使股東之相關權利及相應權益發生任何變化。

## 董事會函件

此外，發行紅股(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擴大股價之買賣差價，因此削弱股份的流通性。然而，每手股份價值之買賣差價或不會大幅增加，估計將增加20.00港元。已擴大之股價買賣差價亦可吸引常見交易商，乃由於單次「買賣差價」之盈利能力提高，惟該等常見交易商願意接納單次「買賣差價」下跌所增加的潛在虧損。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於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股份流通性會否下降屬不確定。最後，發行紅股之開支將不重大。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實施發行紅股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請股東注意，以上各段所載資料被視為基於管理層假設當前觀點及估計受市場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所規限之前瞻性陳述，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被視為對未來表現之保證，故實際結果或會與本通函所呈列者有重大區別。股東亦謹請注意，倘彼等對發行紅股之優點及缺點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會於達成紅股發行的所有條件後，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以郵遞方式寄往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收取紅股的股東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紅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提高於發行紅股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以及降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交易成本及登記費用，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上述「建議發行紅股條件」一節所載之各項發行紅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8港元(相當於紅股配發後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為0.69港元)，倘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計算，預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紅股配發後市值約為1,380.00港元。倘每手買賣單位得以更改，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約為0.69港元計算，預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非2,000股)市值約為2,760.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因為於配發及發行紅股後，每持有一(1)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變為一(1)手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惟現有的零碎股份則除外。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應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仍然為股份合法產權之良好證據，並繼續有效用於交付、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並無安排為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的新股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V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紅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以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紅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發行紅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及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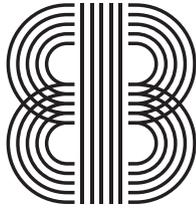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新法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V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推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並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紅股」)，而有關紅股將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按比例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基準為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 (b)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海外股東」)，且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或法定規則限制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海外股東不獲發行紅股的權利，則會另行安排將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出售。倘進行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為100港元或以上，有關股款將以港元分派予相關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海外股東，而該等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有關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並於各方面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該等股份並不享有本決議案所述獲發行紅股之權利；及
- (d)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充資本之款額，以及釐定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配發、發行及分派紅股之數目。」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俞志燁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附註：

- (a)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經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參與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經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所作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以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